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 2022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本人依法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7
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韩旭	7	0	0

2、2021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3
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韩旭	3	0	0

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2年1月27日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2年2月17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等议案事项发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2年4月27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召开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；《2021年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一季度报稿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22年8月17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报》、《关于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22年9月2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议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，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。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

会实施细则》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的会议。对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积极有效的发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委员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、重要程度等因素，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。

四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如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情况，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，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五、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

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，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年报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

的理解和认识，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韩旭

电子邮箱：fionhan@163.com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旭

2023 年 4 月 27 日